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電動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五龍動力收到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代表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發出之信函，通知五龍動力新鴻基財務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接管人**」），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五龍動力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五龍動力與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向五龍動力授出貸款融資（「**該貸款**」）之抵押，該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逾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董事會正在評估委任接管人對五龍動力之業務的影響。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適時向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恢復買賣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及擬買賣五龍電動車及五龍動力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動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島錦先生。

五龍電動車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動力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動力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與五龍電動車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龍電動車的網址：<http://www.fdgev.com>

五龍動力的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